

# 2024 年农产品展销推介项目实施方案

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农产品贸易交流与合作，协助企业开拓国内市场，提升我县农产品品牌影响力，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，带动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4 年彭阳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彭党农发〔2024〕2 号）精神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保质保量完成 2024 年 1 月到 12 月期间，由区、市、县统一组织的各类展销推介任务。集中展示我县近年来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特色优质农产品发展成就，提升产品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，为企业与商家搭建对接和产品交易平台、促进贸易、培育市场，为带动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。

## 二、实施内容

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，支持县内农产品加工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产业协会等经营主体参加的由区、市、县统一组织的区内外农产品展销宣传推介活动。

## 三、经费及补贴标准

### （一）经费来源

2024 年农产品展销宣传推介项目资金 200 万元，来源于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。

### （二）补贴标准

对参加县内推介活动的补贴 2000 元/次，参加固原市内推介活动的补贴 5000 元/次，参加自治区内推介活动的补贴 1 万元/次，参加自治区外推介活动的补贴 2 万元/次。

#### 四、工作步骤

2024 年农产品展销宣传推介项目，由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，坚持“先展销宣传推介、后公示兑付补贴”的原则，按照以下步骤实施。

（一）按照区、市、县下发的参展文件，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展会主旨及相关要求，负责组织县内经营主体及农产品，按期参加推介展示活动。

（二）经前期对接落实的经营主体接到参展通知后，要派专人，带足产品及宣传资料按时前往参展地点布展。凡是没有按时布展或提前撤展的、只去人不带产品或只有产品不去人的、只带少量产品应付展销宣传推介的、不经统一组织自行参展的，不得享受补贴。

（三）各经营主体整理好资料，申请补贴。

申请参展补贴需要提供的资料

1. 参加 2024 年农产品展销宣传推介会补贴资金申请表
2. 证件复印件（包括营业执照、身份证、银行开户许可证、食品生产（经营）许可证、产品商标、产品其它相关证件等）
3. 现场参展照片 2 张
4. 参展情况总结一份

5. 联农带农资料（联农带农汇总表、佐证资料），如果有企业多次参展的，证件复印件和联农带农资料只提供一次，其它资料根据所参加展会主题内容提供。

（四）申请资料先由农业农村局产业办审核合格后，提交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兑现补贴资金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要高度重视每次参展工作，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全面负责，并根据工作需要选配工作人员认真做好参展和直播销售的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协调服务。工作人员要主动与区、市、县和展会主办方积极联络对接，落实展厅展位，做好本县参展企业的调度、管理工作，严格按展会要求精选产品，如期布展。

（三）强化参展成效。企业要认真对待每次展会，为全面宣传展示我县特色优质农产品，参加展销宣传推介的产品要绝对保证产品质量安全，产品必须包装精美、环保，标志使用规范，符合展会要求。宣传资料要准备充分，视频、产品宣传册（页）、联系人名片及相关证件资料准备齐全。每次参展结束后，参展企业要对参加本次展会取得的成效、存在的不足及受到的启发进行全面总结。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局长任组长，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办业务工作人员为成

员的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项目方案制定、项目实施、资金支付和绩效评估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项目管理。项目实施人员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区市县相关项目管理规定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、绩效评估方案，实施好项目；要认真研究中央及区市县有关政策措施，优化政策供给，减少相关程序和资料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提升项目效益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要求，做到资金使用规范、合理，不截支、不挪用，突出实效。本着“节俭、实用、有效”的原则，要树立风险意识，加强风险防控，严防各种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发生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农产品展销宣传推介补贴资金申请表  
2. 彭阳县农产品展销宣传推介项目绩效目标表  
3. 彭阳县农产品展销宣传推介项目绩效考核方案

彭阳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3月5日

附件 1:

## 2024 年参加农产品展销宣传推介会补贴资金申请表

申报主体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人		联系电话	
开户银行		银行帐号	
参展人员		联系电话	
推介会名称			申请补贴 (元)
推介产品			
推介会期间取得的成效			
申请材料			
企业联农带农情况	带动_____户_____人，带动增收 _____元。		

## 附件 2

## 2024 年农产品展销推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 年农产品展销宣传推介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张晓春 1307954****
主管部门	彭阳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彭阳县农业农村局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200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200	
	其他资金	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	
	保质保量完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, 由区、市、县统一组织的各类展销推介任务。集中展示我县近年来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特色优质农产品发展成就, 提升产品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, 为企业与商家搭建对接和产品交易平台、促进贸易、培育市场, 为带动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带动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完成区、市、县安排的参展任务	100%
			指标 2: 带动县农产品销售	80%以上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展示成果、提高品牌影响力	80%以上
			指标 2: 争创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	80%以上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按期完成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 促进贸易、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、增加农产品销售额。	80%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构建农产品生产、收购、加工、销售全产业链。2: 提升企业联农带农能力, 带动农户 4000 户以上, 其中脱贫户 1000 户以上。	带动农户 4000 户以上, 其中脱贫户 1000 户以上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 1: 减少农药化肥用量	减少

## 附件 3

# 彭阳县农产品展销宣传推介项目 绩效考核方案

为加强项目管理，推进项目建设进度，提升项目建设质量，客观、真实评价项目实施成效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考核原则

(一)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。项目实施内容、补贴事项和标准、补贴结果全面公开。

(二)可持续发展的原则。项目实施要有利于全县产业培育，有利于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，有利于全县农业产业体系、加工体系和经营体系建设。

### 二、考核重点

考核实行百分制，包括组织管理、项目执行和效益评价三部分。赋值分别为 20 分、50 分和 30 分。

**1.项目管理。**重点考核组织建设、人员分工、管理机制、资金支出等情况；项目公开公示及发动经营主体和广大群众参与等情况。

**2.项目执行。**重点考核项目任务落实及完成情况，风险防控情况，项目建设机制、经验总结情况等。

**3.效益评价。**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、群众满意度等。同时，要对项目管理和实施中的创新点、亮点进行考核。

### **三、考核方式**

项目实施小组根据项目特点制订绩效考核方案，成立绩效考核小组，确定考核人员、考核办法、考核时间、考核内容及评价机制，以平时为重点，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考核。重点通过实地检查、电话询查、市场调查、座谈交流，以及查看内业资料等方式进行。

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项目考核领导小组，制定绩效考核工作方案，做好平时考核和集中统一考核，并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、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**（二）规范考核工作。**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，提高项目管理和考核能力。充分听取考核人员和被考核单位的意见，不断完善和改进绩效考核工作。

**（三）推进监督管理。**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，建立考核质量负责制，组织专人对考核现场进行巡查，监督考核的质量和效率。严格考核纪律，轻车简从，严禁超标准接待、赠送礼品，严禁提供虚假材料、妨碍考核工作正常开展等影响考核秩序的情况发生。

附表：彭阳县农产品展销宣传推介项目绩效考核指标

## 彭阳县农产品展销宣传推介项目绩效考核指标

专项名称		彭阳县农产品销售推介项目			
年度总体目标		保质保量，按期完成区、市、县组织的区内外农产品推介展销会，充分展示我县近年来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特色优质农产品发展成就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，为企业与商家搭建对接和产品交易平台，促进贸易、培育市场，为带动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	赋分	得分
组织管理指标 (20分)	组织管理 (10分)	组织管理	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成立项目实施小组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做好进度安排得5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5	
		档案资料	项目建设资料规范、档案齐全得5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5	
	资金管理 (10分)	资金使用	资金全额支付得5分，投入80%-99%得4分，50%-79%以下得3分，49%以下不得分。	5	
		资金监管	按照项目预算内容执行、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得5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5	
项目执行管理 (50分)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完成区、市、县安排的参展任务得10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10	
			销售相应数量农产品得10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10	
		质量指标	展示成果效果好、提高品牌影响力充足得10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10	
			推进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得10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10	
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区、市、县安排的参展任务得10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10			
效益管理 (30分)	绩效评价 (30分)	经济效益	县域农产品实现有效销售得5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5	
		社会效益	带农带贫产业体系快速形成得5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5	
		生态效益	节本增效、提质增效等措施快速推广得5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5	
		可持续发展	建立较为完善的农产品销售体系得5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5	
		群众满意度	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5%以上得10分，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.5分。	10	